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荐 2023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8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材料申报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于 6 月 10 日前通过奖项申报系统（<http://www.cecs.org.cn>）申报，并将申报申请书及佐证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初审推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申报材料后择优推荐，于 6 月 16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省级推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申报项目(个人)进行遴选、公示后,推荐至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公室。

四、其他要求

(一)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编号:0292)是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科技奖,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实施。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推荐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个人申报。

(二)被推荐项目(个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三)已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的项目(个人)不得再次申报。

联系人:张雷,电话:0531—51765519,电子邮箱:zhangleibzzx@shandong.cn。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8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 件

建标协字〔2023〕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标准质量水平，积极推广标准化科技成果，大力促进标准实施应用，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表彰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将2023年奖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标准科技创新奖分设标准项目奖、优秀青年人才奖、领军人才奖、标准大师奖和卓越贡献奖。

二、评选内容

根据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相关要求和《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章程》规定，具体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如下：

（一）标准项目奖

标准技术内容有重要创新，总体水平和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标准的实施应用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标准项目和近 5 年内获得过标准科技创新项目奖的标准项目，不再参评。

（二）优秀青年人才奖、领军人才奖、标准大师奖

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个人奖评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优先参评。

（三）卓越贡献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均可参加组织奖评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优先参评。

三、推荐与申报

（一）推荐单位

标准科技创新奖由相关单位和个人经组织推荐和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准备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本次申报活动的推荐机构为：

1. 各有关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
2.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分支机构；
3. 工程建设领域各有关学会、协会；
4. 各有关全国及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5.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有关企业；
6. 有关大专院校。

拟推荐的项目、单位和人才应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分别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申报单位、推荐机构应严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要求

1. 标准项目奖

由参评标准项目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申报单位需登录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标准科技创新奖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填写，推荐单位推荐后下载并打印《标准科技创新标准项目奖申报书》，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书、附件和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经单位所属党政组织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标准项目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3项。推荐机构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上述申报标准项目的实施日期原则上应为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优秀青年人才奖、领军人才奖、标准大师奖

由参评个人登录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填写，推荐单位推荐后下载并打印《标准科技创新标准人才奖申报书》，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书和附件）经本人单位所属党政组织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标准人才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标准大师1名、标准领军人才1名~2名、优秀青年人才1名。推荐机构对申报情况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3. 卓越贡献奖

由参评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填写，推荐单位推荐后下载并打印《标准科技创新卓越贡献奖申报书》申报书，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书和附件）经单位所属党政组织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卓越贡献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1个。推荐机构对申报内容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四、奖项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标准科技创新奖采用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和推荐，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网上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www.cecs.org.cn/>）。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4:00.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10-52879908

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由推荐机构统一报送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公室。报送书面材料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邮件寄出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建大厦 C 座 8005 室（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孙倩，张睿

联系电话：010-88083936、010-88083192

附件：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